台 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五一次委員會議會議紀

主地時 點 間 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 記

出席委員 席: ·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歐副市長兼主任委員晉德

陳委員宏宇

張委員桂林

陳委員月姻

列席單位

、人員:

政

局:陳

民

宗

設

:未派

員

張委員俊哲 黃委員榮峰 賀陳委員旦

錄:章組長立言

李委員永展 林委員正修

曹委員壽民

黃委員定國

喻委員肇青

曾委員旭正

順 民儀

市發展局 通 局 彦 哲

消

防

局

交工教建

: 吳

育

:. 穆

慧

鄭

秀

貞

裴 沈 慧

陸 城 虹

李

得

全 林 崇

智

萬華 中中 大 内文重養公市法地勞 本 國 北 同 Щ 山 正 湖 劃 投 立 大工園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政 管 規政工 公公公所所 公所 公所 公所 治 公 理 大 所 處 處 0 處 會 學: 陳 未 莫 陳 梁柯 張 周 董 派 清 員 華 聿 牧 景永明 佑 國 文 保 福 榕敦琪 乾州 元超政雄法發 權 明

巫林

城

聖

惠司

陳章 福立 隆言

王郭 俊健 凱峰

韋 王 筱 武

萍

、宣讀上 (四五〇) 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爲無誤,予以確定

貳、 報 案名:市府對內政部訂 告 事 項

説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867.6.府都一字第人人〇四三八五〇〇〇號函送到會 正案,提請 報告。 頒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建議修

三前項建議俟獲本會同意,將由市府報請內政部參採 二、内政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内容未能因地制宜 四、謹提請 舉。建議修正該規範,於第十一點增列第二項「直轄市或縣(市) 級 政府考量其特殊需要自訂變更條件及相關內容之規範,並經該管各 行之問題。市府(都市發展局) 無分都市階層與規模大小,齊一適用同一規範,致本市迭有室礙難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報 告 ,得不適用本規範之規定。」)遂就執行面上浮現之問題彙整、列 0

決議:同意備查 。由市府報請內政部參採

討 論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案名:變更台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一小段四七等地號國中用地爲高中用地計

畫案

説明:

、本案係市府以8.5.2.府都二字第八八〇三六〇七九〇〇號函送到會,

0

並自8.5.28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0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公展期間計收到一件(詳附件一綜理表)

決議:

、本案原 則同意由 國中用地 變更爲高 中用 地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決議詳如附件綜理表

附 帶決議:

、建議市府 員之意見 九、建議 對該 地 區交通系統及坡地安全,應有明確的改善計畫。委 ,請市府 列入參考。

三、建議市政府對本區域作通盤檢討,對長程性措施應有完整配套 二、關於國中就學部分,教育局應有客觀的計算標準。並要求政大 中生入學的權益 女作適度比例之優先。原則上,不應影響到原計畫國中學區中,國 在滿足當地社區居民子女優先入學的條件下,才允許政大教職員子 0 附中

當地國中、國小學區之配置、空間的需求,作適度檢討、調整 對

							,									1.	編號	
		<u></u>	陳	陳	周	董	詹	林	黄	黄	黄	黄	李	李	饒	孔	陳	
		14人)		弘	仁	文	娜	昭	美	曼	朝	千	淑	平	輝	令	情	
		\odot	葉	道	元	琳	玲	堂	玲	莉	俊	里	懿	貞	華	奎	人	
							_							_			陳	
				成嚴	擠,	米道	社區	就與	學校	爲優	又若	造成	其變更爲高	國小	有故	木加	情	
				殿 重	若	追路	四中	學權	仪、	後先	石以	風國	変 更	1,	整體	栅二		
				重衝	設	9	原	受	而	,	政	中亚	爲	國	考	期	建	
				擊。	立	現	規制	損	本	將	大	國中班級受排擠	高山	中	量工	規劃	議	
				0	高中	已相	劃只	0	社區	造成	教員	受挑	中,	, 現	而規	劃之	$ \smile $	
					將	當當	有		子	明	子	拼擠	則	若	劃	初	理	
					造	擁	八		女	星	女	9	將	將	有	민	由	
Developments (chimae) (necessories problems)		林	地	三、請去		社区	對外	道	改美	二、應去		组	2. 尝	ф	¥.	一、1.维	建	
		肯大那	爲低空	市府四		四出入	外連	路或上	善計士	有妥善		學權。	地居	中。	並儘法	維持原	議	
		郡事件重演	密度發展	嚴格把關於		區出入單行系統	絡道路,四	打通學校	畫(拓寬	因應措		0	2.當地居民應有優先入		速設立萬壽國	國中之規	辨	
		冲	避免	使此		•	規劃	北側	附近	施或			先入		奇國	劃	法	
	`	計	安	市			*	計	交	市	***************************************	比	政	入	社	政	委	
		畫。	全,	府對				畫。	通系	府主		例之	大教	學的	區居	大附	員	
			應有明	附近地					統有明	管單位		優先。	職員子	條件下	民國中	中應在	會	
			仍確的	地區之					57確的	位應對			丁女作	一,才	丁子女	任滿足	決	
			改	坡地					改善	地區			適度	允	優先	當	議	
														88	.06.	21	備	
	88.06.21 8820149800												註					

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項

·變更台北市警光市場用地等十二處尚未開闢市場用地 場 計畫案 、道路用地爲學校 、道路、公園、機關、社會福利設施 暨毗鄰機 、停車場用地 關、停車

説 明

·本案係市府以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府都二字第八八〇二〇六三七〇二號函 送到會,並自八十八年六月三日起公展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0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綜理表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0

決議:本案涉及十二處市場用地變更 案小組,請李委員永展擔任召集人,詳予審查後 分爲二組進 除邀集相關單位列席外,並邀請當地陳情民眾與會。專案小組必要時可 委員永展、曾委員旭正 行審 查 、黄委員定國 ,個別特性 、陳委員月姻及黃委員榮峰組 均 不 相 ,提會討 同;由喻委員肇青 論 。審查時 成專

					V	V	1	V		V	V	V	I	V	V		U	V			1	<u> </u>	
				-	24	あ	200	PD.	+	动	唐	5	康、	wey .	3 6		1	事	出	主	時	會議	台北
					66	AND .		A	1	6	100	2	6	T	13		25	一方名	席	席	間	議名稱	市
					巷	Service of the servic	25	1	3	10	Ch	Dr.		4	1 do		*	石石	委	:	: - 88	第	都
				1	#	2	VO	4}	(2)		多	130	城	7	[0]		NA	92	員	183	年 8	第四五一	市計
					1							9					VO 7	,	簽名	4	月 2	次委員會議	畫
大	萬	内	文	重	公	養	市	法	地	勞	消		都	交	エ	教	建	財	列	Ta	日上	只會議	委
同區	華區	湖區	山區	劃	園	エ	場管	規	政	エ	防		市發	通	務	育	設	政	席		午		員會
公	公	公	公	大			理						展					-	單		九時		自會
所	所	所	所	隊	處	處	處	會為	處	局	局屬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位職		分		議
うま		最为	38	John S			极		To		局局							股長			74		簽
颇	•	2	8	3	長		l l	著	(L		夏								稱	紀	地		到
1	表	本历	3/9	全	1		29	专	多方		1		7	1/2	12	種		Pt	姓	錄:	點		表
英	JA A	シーシー	V.	子克	to the		· P	を其	3300		事英		300	1/3	7113	村艺		a			市政		
传奏學	3	表	10	花	碧		が北京	其	A-079		文义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揭	Ce	村村是多	1	子	名	章組長立言	大樓八樓		
	13		-				1 1 1 10 1	Wo.					沙王	史六	1	更		行內	聯	言	西南區八		
-	MONES.						11 11 0 1		ytof	-			北方	少美多机		至		1122	絡		八〇三委		
	豆						0 5 九		<i>J</i> o 1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電話		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〇三委員會議室		

								4					_			出
												-				席
						-								-		委
			E						λ							
-		-														員
																簽
																名
							本				民	政	北加	中	中	列
											意	治	投區	山區	正區	席
											代	大	公	公	公	單
							會				表	學	所	所	所	位
												21000	A STATE OF THE STA	\$2	到	職
		BERN			=								As a series of the series of t	1	70	稱
										-	4	R	#	1	3	姓
							-					保	19	B 2000	N (13)	
											3	zat	1	老品	TX.	名
						-					¥	2				聯
											. <	86/8/30		*		絡
												n				電
			-		-	, ,					/	(g)	-			話